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二编)

政府文件选编(二)

张海鹏 ◎ 主 编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二编）

政府文件选编（二）

主 编：张海鹏

副主编：冯琳 褚静涛

编 者：冯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二编)·政府文件选编(二) / 张海鹏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4

ISBN 978-7-229-12123-5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抗日战争—史料—汇编—台湾
IV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3715 号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二编)·政府文件选编(二)

TAIWAN GUANGFU SHILIAO HUIBIAN(DI'ERBIAO)·ZHENGFU WENJIAN XUANBIAN(ER)
张海鹏 主编

责任编辑：宋艳歌

责任校对：何建云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陈 永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40mm×1030mm 1/16 印张：25.25 字数：404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12123-5

定价：50.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田辰雄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川平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

王建朗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方德万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巴斯蒂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教授

西村成雄 日本放送大学教授

朱汉国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任竞 重庆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任贵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共党史研究》主编

齐世荣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刘庭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汤重南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步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何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会长、国防大学教授

麦金农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 玛玛耶娃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教授
- 陆大铖 重庆市档案馆原馆长、中国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历史研究》副主编
-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近代史资料》主编
- 杨天石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杨奎松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杨瑞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 吴景平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汪朝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张国祚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教授
-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张海鹏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陈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陈兴芜 重庆出版集团总编辑、编审
- 陈谦平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陈鹏仁 台湾中正文教基金会董事长、中国文化大学教授
- 邵铭煌 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 罗小卫 重庆出版集团董事长、编审
- 周永林 重庆市政协原副秘书长、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名誉会长
- 金冲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 荣维木 《抗日战争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徐勇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徐秀丽 《近代史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郭德宏 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傅高义 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温贤美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谢本书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简笙簧 台湾“国史馆”纂修
廖心文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熊宗仁 贵州省社科院研究员
潘 淘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魏宏运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高建 刘志平 吴畏 别必亮 何林 黄晓东 曾海龙 曾维伦

总 序

章开沅

我对四川、对重庆常怀感恩之心，那里是我的第二故乡。因为从1937年冬到1946年夏前后将近9年的时间里，我在重庆江津国立九中学习5年，在铜梁201师603团当兵一年半，其间曾在川江木船上打工，最远到过今天四川的泸州，而起程与陆上栖息地则是重庆的朝天门码头。

回想在那国破家亡之际，是当地老百姓满腔热情接纳了我们这批流离失所的小难民，他们把最尊贵的宗祠建筑提供给我们作为校舍，他们从来没有与沦陷区学生争夺升学机会，并且把最优秀的教学骨干稳定在国立中学。这是多么宽阔的胸怀，多么真挚的爱心！2006年暮春，我在57年后重访江津德感坝国立九中旧址，附近居民闻风聚集，纷纷前来看望我这个“安徽学生”（当年民间昵称），执手畅叙半个世纪以前往事情缘。我也是在川江的水，巴蜀的粮和四川、重庆老百姓大爱的哺育下长大的啊！这是我终生难忘的回忆。

当然，这八九年更为重要的回忆是抗战，抗战是这个历史时期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抗战涵盖一切，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记得在重庆大轰炸最频繁的那些岁月，连许多餐馆都不失“川味幽默”，推出一道“炸弹汤”，即榨菜鸡蛋汤。……历史是记忆组成的，个人的记忆会聚成为群体的记忆，群体的记忆会聚成为民族的乃至人类的记忆。记忆不仅由文字语言承载，也保存于各种有形的与无形的、物质的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之中。历史学者应该是文化遗产的守望者，但这绝非是历史学者单独承担的责任，而应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我对《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编纂出版寄予厚望。

抗日战争是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海外侨胞与华人)反抗日本侵略的正义战争。自从 19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历次反侵略战争都是政府主导的片面战争,由于反动统治者的软弱媚外,不敢也不能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所以每次都惨遭失败的结局。只有 1937 年到 1945 年的抗日战争,由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长期内战的国共两大政党终于经由反复协商达成第二次合作,这才能够实现史无前例的全民抗战,既有正面战场的坚守严拒,又有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英勇杀敌,经过长达 8 年艰苦卓绝的壮烈抗争,终于赢得近代中国第一次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我完全同意《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评价:“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了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抗战,不仅是反抗日本侵华战争,而且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在“脱亚入欧”方针的误导下,逐步走上军国主义侵略道路,而首当其冲的便是中国。经过甲午战争,日本首先占领中国的台湾省,随后又于 1931 年根据其既定国策,侵占中国东北三省,野心勃勃地以“满蒙”为政治军事基地妄图灭亡中国,独霸亚洲,并且与德、意法西斯共同征服世界。日本是法西斯国家中最早在亚洲发起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国家,而中国则是最早投入反法西斯战争的先驱。及至 1935 年日本军国主义通过政变使日本正式成为法西斯国家,两年以后更疯狂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由于日本已经与德、意法西斯建立“柏林—罗马—东京”轴心,所以中国的全面抗战实际上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并且曾经是亚洲主战场的唯一主力军。正如 1938 年 7 月中共中央《致西班牙人民电》所说:“我们与你们都是站在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最前线。”即使在“二战”全面爆发以后,反法西斯战争延展形成东西两大赛场,中国依然是亚洲的主要战场,依然是长期有效抗击日本侵略的主力军之一,并且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2002 年夏天,我在巴黎凯旋门正好碰见“二战”老兵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法国光复。经过接待人员介绍,他们知道我也曾在 1944 年志愿从军,便热情邀请我与他们合影,因为大家都曾是反法西斯的战士。我虽感光荣,但却受之有

愧，因为作为现役军人，未能决胜于疆场，日本就宣布投降了。但是法国老兵非常尊重中国，这是由于他们曾经投降并且亡国，而中国则始终坚持英勇抗战，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最后胜利。尽管都是“二战”的主要战胜国，毕竟分量与地位有所区别，我们千万不可低估自己的抗战。

重庆在抗战期间是中国的战时首都，也是中共中央南方局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所在地，“二战”全面爆发以后更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因而具有多方面的重要贡献与历史地位。然而由于大家都能理解的原因，对于抗战期间重庆与大后方的历史研究长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至少是难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当时完整的社会历史原貌。现在经由重庆学术界倡议，全国各地学者密切合作，同时还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外国学者的关怀与支持，共同编辑出版《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这堪称学术研究与图书出版的盛事壮举。我为此感到极大欣慰，并且期望有更多中外学者投入此项大型文化工程，以求无愧于当年的历史辉煌，也无愧于后世对于我们这代人的期盼。

在民族自卫战争期间，作为现役军人而未能亲赴战场，是我的终生遗憾，因此一直不好意思说曾经是抗战老兵。然而，我毕竟是这段历史的参与者、亲历者、见证者，仍愿追随众多中外才俊之士，为《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编纂略尽绵薄并乐观其成。如果说当年守土有责未能如愿，而晚年却能躬逢抗战修史大成，岂非塞翁失马，未必非福？

2010年已经是抗战胜利65周年，我仍然难忘1945年8月15日山城狂欢之夜，数十万人涌上街头，那鞭炮焰火，那欢声笑语，还有许多人心头默诵的杜老夫子那首著名的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即以此为序。

庚寅盛暑于实斋

(章开沅，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编辑说明

一、值此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台湾光复70周年之际，我们编辑了《台湾光复史料汇编》，收录与台湾光复有关的国民政府文件，以纪念台湾光复70周年，希望对学术界研究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有所裨益。

二、1895年4月，清政府在对日作战中失败，被迫在《马关条约》上签字，将台湾全岛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本史料汇编概称为台湾）割让给日本。从此，祖国宝岛在日本统治下50有年。这是近代中国的耻辱。

三、日本军国主义者不以割让台湾为满足，它还要实施其大陆政策，以实现占领全中国为目的。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我东北广袤地区，然后逐年蚕食我长城内外，直到1937年7月发动卢沟桥事变，妄图在三个月内灭亡全中国。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狂妄，激起了中华民族的极大愤慨。中国人民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历尽八年千难万苦，终于阻遏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企图，并且在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配合与支持下，迫使日本军国主义无条件投降。根据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声明，以及1943年12月《开罗宣言》和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中国政府代表中国人民从日本军国主义手里收回台湾全部主权，1945年10月25日正式宣布台湾光复。台湾光复一雪甲午战争失败的耻辱，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结果，是用3500万抗日军民伤亡和无量财产损失换来的成果。

四、台湾光复证明了：120年前的乙未之耻，已为70年前的乙酉之胜所湔雪，台湾人民的“弃儿”之耻也因台湾光复的胜利而消融。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专题记录。

五、这本史料汇编所收内容为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至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发生)期间,有关台湾光复的史料,分为六编。前三编为编者整理的已出版史料,第四、五、六编为未曾公开出版的史料。台湾光复史料甚多,本书收集的主要是政府文献,即使政府文献,也不是全部收录,限于篇幅,有所选择。为了保存史料,编者对所选史料原有用语,均未作改动。

六、第一至第三编收录了国民政府各部门发出及收到关于接收、治理台湾的文件、信函、电文等,亦包括少数代表政府的发言人公开发表的重要言论。四联总处等虽不是常规政府机构,但在事实上分割了财政部等政府机构职权,该汇编亦包含了此类机构的部分文件。史料的整理尽量忠实于原出处,仅对明显错误处作了订正。而少数包含了多个文件的条目,依时间次序进行了调整。

七、第四编收录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简称台调会)编写的有关日据时期日本统治台湾情况的文件,这些文件是为中央训练团台湾干部训练班使用的参考资料。台调会档案多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调会编写的这部分材料藏于南京图书馆,这部分文件目前只找到13件,应该还有一些,继续寻找,只好等待他日。第五、第六编包括《台湾警备总司令军事接收总报告》《台湾司法接收报告书》《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度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工作报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三月来工作概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农林施政报告》等1946年前后关于接收和施政的报告、法令汇编等单印本,这些单印本来自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处。

八、书中所录档案之时间,以发文日期为准,无发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为准。不少档案原文未经点注,编辑时尽量加以断句。原文点注不当者,尽量予以修正。本书采简体中文版式,原繁体竖版表格样式均略加调整,内容不变。原繁体特有标点,如「」「」等以“”或《》等符号代替。为节省

空间等因，部分表格内的数字录入时改为阿拉伯数字。书中所录数据因字迹模糊、破损以致无法辨认者，以“□”等符号标示或注以“字迹不清”字样。间有脱漏、舛误需加解释者，则加“编者按”说明。

九、因年代较久，一些史料字迹模糊难辨，鲁鱼亥豕之处，在所难免。加上当时报告、文件原文本身亦有一些错误，如“苗栗”曾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中有“苗票”之误，此类明显有误处，编者作了订正，但不排除仍有部分错误或不确遗留了下来。史料整理的遗憾，尚祈细察指正。

十、本书所收档案得益于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北的“国史馆”、国民党党史会，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机构以及有关学者前已编辑的史料。本书编藏之际，谨对上述单位和学者表示由衷感谢！

十一、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任张海鹏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冯琳收集整理了本书第一、二、三、五、六编史料，褚静涛提供了第四编台调会的有关史料，台调会史料13件由有关专业人士陈希亮提供复印件，谨此表示感谢！台调会的史料由赵一顺负责录入校对。

编 者

2015年3月12日

本编导语

本编收录了“日俘日侨、日产处理及台胞归省”方面的有关文件。台湾光复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台湾省日侨省内迁移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继出台。1945年12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特设台湾省日产管理委员会,以便应付繁多的日侨调查管理及输送事务。同时,由于各种因素,亦有一些台湾人在抗战期间或是此前来到大陆。台湾光复时,大约有两万余台籍人士需要回台,其间情况复杂,不能划一处理。在第五编所收入的《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之外,还有一些文件散见于各处,该编汇集的便是此类文件。

目 录

总序	章开沅 1
编辑说明	1
本编导语	1

四、台民返籍、外侨及日产处理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致行政院有关日本人在台湾策划阴谋等事项的函电(1945年9—10月)	1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电台籍人民待命返台(1945年10月16日)	2
3. 上海徐学禹报告中国战区台湾人民须回籍人数(1945年10月26日)	2
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1945年11月3日)	3
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补充办法(1945年11月12日)	4
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卫生局呈请救济流落在外之卫生技术人员(1945年11月27日)	5
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室通报征用日籍员工通知书(1945年11月28日)	6
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所属行政机关、生产机关征用日籍员工补给生活暂行办法(1945年12月1日)	7
9. 黄宗岳等建议接运日本征用之本省学童返国(1945年12月14日)	8
10. 台湾省日侨省内迁移管理暂行办法(1945年12月15日)	9
1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请转电广东香港两分署救济前被日本军部派遣广东香港南洋各地服务之卫生工作人员(1945年12月19日)	11
12. 何应钦电达对台籍女护士安排情形(1945年12月25日)	11

1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1945年12月27日)	12
1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请设法集中台籍女护士并予输送回台(1945年12月28日)	14
15.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第三处函请转知各市县乡镇协助调查日俘眷属遗族(1945年12月29日)	15
1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不得侵占接收之日方财产(1945年12月29日)	15
17. 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电询可否利用遣送日军回日返程接运台胞回国(1945年12月29日)	16
1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高等法院公告(1945年12月)	16
19. 台湾旅沪同乡会电请陈仪敕令军事委员会撤销处理台民办法(1946年1月3日)	17
2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各县市政府便利归省台胞妥为照料(1946年1月7日)	18
21.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第三处函复现由台遣送日军回日船只即是前由日输运台胞返籍之船只(1946年1月8日)	19
22. 行政院秘书处函抄台湾省平津同乡会联合会计计划集团回台协赞政府办理建设事业呈(1946年1月8日)	19
23. 招商局电复行政长官公署俟新购海轮到沪即设法输送(1946年1月11日)	21
24. 汕头台湾同乡会电复除经核可先行同台妇孺外余照处理台民办法处理(1946年1月11日)	21
2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核准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会议规则(1946年1月14日)	22
2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电复并无留用日俘(1946年1月14日)	23
2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复台湾旅沪同乡会李伟光等关注撤销处理台民办法(1946年1月15日)	23
28. 高雄县政府电送赈济旅外台胞捐款(1946年1月15日)	23

2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交通处函请将优待归省台胞乘车办法转知高雄 花莲淡水苏澳等各地市政府查照办理(1946年1月18日)	24
30. 台东县政府转呈原住民代表泽田嘉三叹愿书并救济金(1946年1月19 日)	25
31.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电台北轮除载运部队外余位可载留汕台胞返台 (1946年1月19日)	26
32.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历次委员会重要议决案及执行情形录(1946 年1月19日—1947年3月22日)	26
33.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纪录(1946年1月23日)	35
34. 广东省电达转请迅派员至琼协办登记输送台胞返台(1946年1月23 日)	37
35.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输送日军眷属办法(1946年1月23日)	38
3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交通处航务管理局函送平津台胞回省案(1946 年1月23日)	39
37. 柯台山电请拨船接运台胞返省(1946年1月25日)	39
38. 广州台湾同乡会促进会电吁从速设法运回受难台胞(1946年1月28 日)	40
3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电复接运救助高山族同胞情形(1946年2 月4日)	40
4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示征用日籍技术人员办法四项(1946年2月6 日)	41
41.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电拟留用日人应先行向何兼总司令请准方为有 效(1946年2月8日)	42
4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公布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基隆高雄办事处 组织规则(1946年2月8日)	42
4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公布台湾省各县市日侨输送管理站组织规则 (1946年2月8日)	44
44. 外交部电询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可否准在爪哇台胞返台(1946年2月 9日)	45

45. 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已电请广东救济分署就地设法接送台胞(1946年2月9日)	46
46. 广东省政府电复保护救济台胞情形(1946年2月9日)	46
4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各机关或公务人员不得侵占日籍职员私宅(1946年2月11日)	47
48. 闽粤赣边区总司令部电陈处理台胞回台问题(1946年2月11日)	47
4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函请盟方将召自由轮陆续驶台输送日俘离境(1946年2月12日)	48
5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函请速派员负责输送日侨办事处事务(1946年2月12日)	48
51. 汕头市政府电复合侨集中及办理台侨眷属登记输送回台情形(1946年2月12日)	49
5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征用日籍员工注意事项五点(1946年2月13日)	49
5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复爪哇集中之台籍军民可准运回(1946年2月14日)	50
5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函复已派台北轮接回旅汕台胞(1946年2月14日)	50
55.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公告台湾省日侨遣送应行注意事项(1946年2月15日)	51
5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1946年2月16日)	60
5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告台湾省处理境内撤离日人私有财产应行注意事项(1946年2月16日)	60
5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询可否电商英方帮忙调拨船只运送留穗台胞回台(1946年2月16日)	62
5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签呈救济旅外台胞捐款运作情形(1946年2月6日)	63
60. 郑介民以省外台胞送还促进会拟在东京募款救济归国后再予清算电请核示(1946年2月12日)	63